

# 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規定(112 級)

112.03.15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13.03.27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3.27 系務會議核備  
114.03.26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定通過  
114.03.26 系務會議核備  
114.10.22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定通過  
114.10.22 系務會議核備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系學生修習專業選修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始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三、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管理科學組、電子化應用組等兩組。學生應選一組為主要修習組別，畢業時主要修習組別需選修 12 學分(含)以上，其餘各組(非主要修習組別)需選修 6 學分(含)以上。

四、本系專業選修分組如下：

A.管理科學組	B.電子化應用組
1.成本會計	1.企業資源規劃
2.作業研究(二)	2.物聯網實務與應用
3.專案管理	3.物料與供應鏈管理
4.田口方法	4.電子商務
5.六標準差	5.雲端與數位內容管理
6.精實生產	6.資料庫管理系統
7.決策分析	7.製造策略規劃
8.服務創新與管理	8.科技管理
9.全面品質管理	9.自動化生產系統
10.可靠度工程	10.半導體製程概論
11.永續工程與管理	11.機器學習
12.科技管理	12.資料探勘
	13.資料結構

五、本系 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一) 應擇一取得下列證照

1.通過經濟部 iPAS 「智慧生產工程師、AI 應用規劃師、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證照任一考科合格

智慧生產工程師 -初級	AI 應用規劃師 -初級	AI 應用規劃師 -中級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初級
(1)生產與作業管理基礎	(1)人工智慧基礎概論	(1)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	(1)淨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
(2)智慧製造生產線管理基礎(學科)	(2)生成式 AI 應用與規劃	(2)大數據處理分析與應用	(2)淨零碳盤查規範與程序概要
(3)智慧生產與管理實務(術科)		(3)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	

2.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所核發之工程師或技術師任一證照

(二) 已修過工業工程師證照考科之右列七科科目(1.生產計劃與管理、2.品質管理、3.設施規劃、4.作業研究、5.工作研究、6.人因工程、7.工程經濟)，經考試後仍未取得上述證照，得修習畢業當年度四下開課之選修科目及格予以抵免(專業實習(二)除外)，開課科目依當學年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大三以前所修科目不得抵免證照；且抵免後該選修科目不得列為畢業選修學分。

六、本規定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